家暴定義

【什麼是家庭暴力？】

「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、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、控制、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。」

【哪些人屬於家庭暴力防治法所保護的範圍？】

- 現在或曾經是配偶、家人、有親屬關係者。
- 看見或直接聽聞家庭暴力之兒童或少年。
- 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。

→就是指一般男女朋友或同性伴侶。雖然並非家庭成員關係，但亦可聲請保護令。

不論學歷、社經地位、性別，都可能受到家庭暴力

【哪些行為屬於「不法侵害行為」？】

- ✓ 身體上：如身體上的攻擊，打、遺棄、強迫、性侵害等等不法侵害人身的行為。
- ✓ 精神上：騷擾、謾罵、恐嚇威脅、言語暴力、監控、竊聽、不實指控，甚至強迫觀看不當之內容（如暴力血腥影片、猥褻影片）等等均屬之。
- ✓ 經濟上：不給生活費、強迫借貸等等。

其中以精神暴力最為常見，但也最不容易被發現。

精神暴力

「不是只有打才是家暴，精神控制也是一種暴力」

常見行為

- 伴侶曾疏忽你或對你冷漠相待
- 伴侶隨時要知道你的行蹤
- 伴侶曾侮辱你或讓你覺得自己很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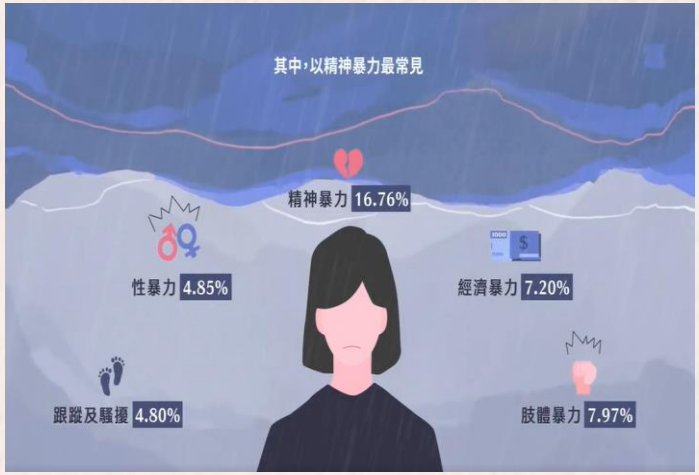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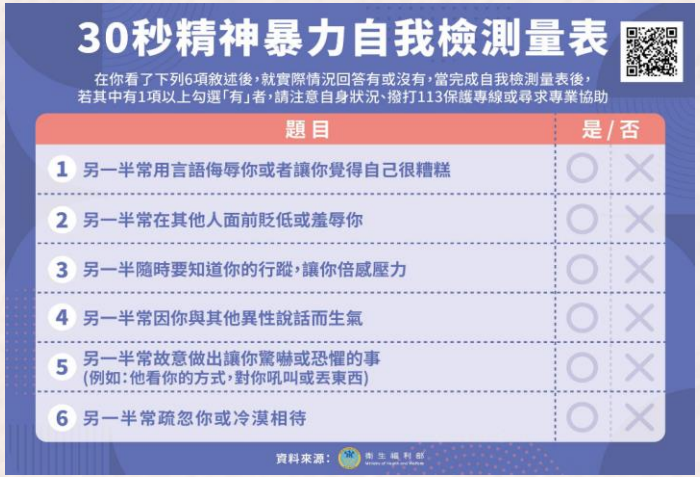

親密伴侶／約會暴力

- 約會暴力指的是應該相親相愛的戀愛中，其中一個人卻對對方身體、口語、心理、性方面進行恐嚇、強迫與傷害……

李雅莉的故事

根據一份針對青少年的研究，臺灣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案件，三年間增加約66%，青少年約會暴力盛行率更高達36.8%！

圖源：《都是李雅莉：「約會暴力」—誰都可能受害，卻誰也不敢說》(寶瓶文化出版)

我該怎麼辦？

先保護自己，不要激怒對方
找機會離開現場或聯繫可協助的朋友

我的朋友發生約會暴力，我可以...

確認的是朋友的人身安全、與朋友討論安全計劃
商量一個暗號，作為求救訊號
主動關心朋友，不要責備他

求助方式

必要時請不要猶豫趕快求助！除了打110報警，你也可以：

⚠聲請保護令：家庭暴力防治法有「恐怖情人條款」，有親密關係的伴侶(即使沒有同居)，也受到家暴法的保護，可以向法院聲請保護令。
⚠113保護專線：24小時免付費服務電話，由專業的工作人員提供性別暴力相關諮詢服務。
⚠0800-013-999男性關懷專線：每天早上9點到晚上11點提供服務。

#遇到家暴不是你的錯 #愛對方就尊重對方